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股代息計劃，即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之權力，向普通股股東提呈就截至及包括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已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及採取該條文相關的所有行動。」	9,540,190,963 (99.997249%)	262,460 (0.00275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689,826,090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於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江南先生、安洪軍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香港，2022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